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森年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74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鼎福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王宸瑄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	110年8月5日	173,239元	BE0000000	